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4-5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500,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子公司资产抵押担保等，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并表范围内孙公司Amazon Agri Biotech HK Limited（以下简称"隆平香港"）的资金需求、降低境外融资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发展"）及其实际经营主体LONGPING HIGH-TECH BIOTECNOLOGIA LTDA.（以下简称"隆平巴西"）就隆平香港申请的3,000.00万美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和《PRIVATE INSTRUMENT OF GUARANTEE》。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Amazon Agri Biotech HK Limited（隆平香港）

1.成立时间：2017年7月24日

2.注册资本：111,900.00万美元

3.住所：10/F, TORRE DE VIDA YF, 33 LOCKHARD ROADWAN CHAI. HONG KONG

4.有权签字人：施亮、尚巍

5.经营范围：控股投资，农机、农化、粮食贸易

6.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7.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26,076.90万元，负债总额608,920.3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22,692.08万元，净资产517,156.5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88,392.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466.18万元。

8.股权结构及与担保方关系：隆平香港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平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其持有隆平巴西100%股权。

9.隆平香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隆平香港

2.保证人：隆平发展、隆平巴西

3.债权人：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额度及范围：

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3,000.00万美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税费、债权人为行使本保证合同内任何权利所付出的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担保期间：（1）隆平发展与债权人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授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2）隆平巴西与债权人签署的《PRIVATE INSTRUMENT OF GUARANTEE》保证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余额为271,822.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49%，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签署协议余额为6,500.00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签署协议余额为265,322.17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PRIVATE INSTRUMENT OF GUARANTEE》。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4-08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6,633,5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4%。三安集团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2,2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3.72%。

●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05,6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9.89%。

●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17,80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8.8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三安集团的通知，三安集团将其质押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6,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
解质时间	2024年12月12日
持股数量（股）	256,633,542
持股比例（%）	5.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12,2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5

2.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三安电子将其质押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8,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电子
本次解质股份（股）	2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6
解质时间	2024年12月12日
持股数量（股）	1,213,823,341
持股比例（%）	24.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71,6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6

3.三安电子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办理再质押，有关情况见下文。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电子	是	34,000,000	否	否	2024/12/12	2029/12/1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	0.6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4,000,000						2.80	0.68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56,633,542	5.14	112,200,000	112,200,000	43.72	2.25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3	571,600,000	605,600,000	49.89	12.14	0	0	0	0
合计	1,470,456,883	29.47	683,800,000	717,800,000	48.81	14.39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4-057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12.9%，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22.0%。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3.2%，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0.8%；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43.7%，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63.2%；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19.0%，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30.0%。平均客座率79.3%，同比上升5.9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5.6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8.9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6.1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18.4%，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20.9%。货运载运率为38.3%，同比上升0.8个百分点。

2024年11月，本集团共引进1架ARJ21-700飞机，1架C919飞机。截至2024年11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27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402架，融资租赁229架，经营租赁296架。

2024年11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3,662.6	14.6	-7.3	40,950.6	22.9
其中：国内航线	2,300.9	2.9	-9.8	26,950.0	2.6
国际航线	1,254.5	43.6	-3.0	12,857.4	105.9
地区航线	107.1	22.4	-2.4	1,143.2	41.3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28,265.9	12.9	-7.9	327,121.6	20.0
其中：国内航线	19,152.9	3.2	-9.9	230,886.8	2.7
国际航线	8,248.1	43.7	-3.6	86,721.3	111.3
地区航线	864.9	19.0	-2.9	9,513.5	42.4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1,113.8	18.4	-6.0	11,467.9	30.8
其中：国内航线	577.3	2.1	-9.4	6,178.4	2.2
国际航线	511.0	43.3	-2.1	5,043.9	98.2
地区航线	25.5	35.7	-1.2	245.7	40.8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2,432.4	21.9	-8.9	27,313.3	35.1
其中：国内航线	1,545.9	11.0	-11.9	18,042.5	13.5
国际航线	822.2	48.4	-3.4	8,569.8	122.6
地区航线	64.3	30.3	-1.5	701.0	52.6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22,424.8	22.0	-10.8	261,805.5	31.5
其中：国内航线	15,646.6	10.8	-13.8	188,626.9	13.0
国际航线	6,153.2	63.2	-3.2	66,277.7	139.6
地区航线	625.1	30.0	-1.2	6,900.9	52.5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427.0	20.9	-3.4	4,306.5	60.2
其中：国内航线	149.4	13.3	-0.8	1,506.5	22.1
国际航线	271.8	25.1	-4.6	2,738.5	93.0
地区航线	5.8	37.3	-10.2	61.5	72.8
4、乘客人数(千)	12,172.6	17.5	-12.0	143,344.2	21.8
其中：国内航线	10,409.9	12.4	-13.5	124,193.6	13.8
国际航线	1,366.0	70.0	-2.7	14,818.8	158.0
地区航线	396.7	32.4	0.0	4,331.8	52.9
5、货物及邮件(吨)	134,835.1	17.4	-2.0	1,341,732.2	38.0
其中：国内航线	91,161.2	13.5	-0.4	896,984.5	20.7
国际航线	39,923.4	25.8	-5.0	406,013.2	97.9
地区航线	3,750.4	33.6	-7.5	38,734.5	63.4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79.3	5.9	-2.5	80.0	7.0
其中：国内航线	81.7	5.6	-3.6	81.7	7.5
国际航线	74.6	8.9	0.3	76.4	9.0
地区航线	72.3	6.1	1.2	72.5	4.8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38.3	0.8	1.0	37.6	6.9
其中：国内航线	25.9	2.6	2.2	24.4	4.0
国际航线	53.2	-7.7	-1.4	54.3	-1.5
地区航线	22.6	0.3	-2.3	25.0	4.6
3、综合载运率(%)10	66.4	4.0	-1.2	66.7	6.0
其中：国内航线	67.2	4.9	-1.6	66.9	6.4
国际航线	65.5	2.1	-0.3	66.7	5.0
地区航线	60.0	3.6	0.5	61.3	4.5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载运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证券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4-062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永恒"）。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弘业永恒最高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2024年11月底，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7家控股子公司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发生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48亿元的保证式担保。

其中为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永恒"）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及2024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23）""《苏豪弘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4-025）""《苏豪弘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32）"。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就弘业永恒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对象	主债权情况：银行	主债权情况：主债权类型	主债权情况：金额（万元）	主债权情况：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苏豪弘业担保金额（万元）
弘业永恒	广发银行	额度贷款合同	1,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11.14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湖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弘业永恒资产总额22,318.78万元，负债总额为17,200.62万元，净资产为5,118.16万元；2023年，弘业永恒实现营业收入64,900.84万元，实现净利润2,373.64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弘业永恒资产总额19,244.26万元，负债总额为13,261.52万元，净资产为5,982.74万元；2024年1-9月，弘业永恒实现营业收入42,489.84万元，实现净利润1,764.58万元。（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弘业永恒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其员工持股平台南京爱涛玩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40%的股权

四、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3467亿元，其中：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48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96%；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8667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4-030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制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制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4年12月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编号：临2024-03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和202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018）。

2024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朱中伟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项目质量复核人。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工作调整原因，现委派韩熙先生接替朱中伟先生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为韩熙先生。

二、变更后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韩熙于2012年9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2年9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2、诚信记录

韩熙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韩熙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4-03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1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257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79	会稽山	2024/1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 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 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 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 9:00-11:30；13:00-16:00

3 、登记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 2579 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信函登记请寄：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 2579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以邮戳日期为准），邮编：31203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雪泉

联系电话：0575-81188579

联系传真：0575-84292799

电子邮箱：ir_kjs@kuaijishanwine.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4-078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以现场及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设在公司会议室。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8人，参会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尹世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各合作融资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各合作融资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办理各合作融资机构授信范围内的各类融资业务，其中单一融资机构授信总额不超过20亿元。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集装箱资产的议案》

为加快集装箱资产回收，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集装箱资产减值风险，会议原则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自有的16,516个集装箱以就地、现状方式进行出售，出售价格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及近期周边港口二手箱交易价格确定，交易总额拟不低于11,580万元人民币（含税，不含税价格10,249万元）。此议案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31日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0）。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90 /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 /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4-08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1日 15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投票股东类型：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各合作融资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2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以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方式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五日前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190	ST锦港	2024/12/20	–
B股	900952	ST锦港B	2024/12/26	2024/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0日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监事会秘书处。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2024年 12 月30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刚、姜兆利

联系电话：0416-3586171

传真：0416-3582431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各合作融资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4-079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辞职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李欣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欣华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李欣华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行使监事职权，积极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李欣华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为保证第十一届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宋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宋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本次补选监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李欣华女士辞职报告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

宋波先生简历

宋波，男，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锦州港务局运输公司材料供应部部长，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经理、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240489.SH
债券简称：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24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3日15:00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贸易业务申请2025年度融资及质押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5年合计贸易业务融资额度33亿元，质押额度不超过10亿元，额度可调剂使用；公司下属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2025年贸易业务融资额度6亿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报公司2024年度资产损失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资产损失申报金额为93.18万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注册发行100亿元公司债券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240489.SH
债券简称：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24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监事。

（三）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3日15:30

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4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名。

（五）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温东伟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报公司2024年度资产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资产损失申报项目资料完整，流程规范，均已通过下属各相关单位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审议，经过公司审计、纪检部门责任认定，并进行了公示。同意公司2024年资产损失申报金额为93.18万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240489.SH
债券简称：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24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注册发行100亿元公司债券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28	广州港	2024/1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4:30，逾期不予受理。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005室。

（三）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四）会议联系方式：

1.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100）

2. 联系人：锁颖馨

电 话：020-83050191

传 真：020-83051410

邮 箱：suoyingxin@gzport.com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注册发行100亿元公司债券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5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相关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43.6亿元的担保。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计划部分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62%。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审批及授权情况

2024年6月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50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550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200亿；前述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4年6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处理本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和2024年11月13日发布《洛阳钼业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担保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计划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担保发生额	担保期限
1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亿元人民币	6亿元人民币	0	五年
2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亿元人民币	1.2亿元人民币	1.2亿元人民币	半年
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5亿元人民币	4.7亿元人民币	4.7亿元人民币	半年

三、本次担保计划概述

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拟向被担保方提供总额不超过43.6亿元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IXM Holding SA	IXM Chile Ltd.	100%	94.12%	500万美元	1.5亿美元	1.81%	5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100%	73.45%	10.5亿元人民币	5亿元人民币	0.84%	1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100%	89.12%	4.5亿元人民币	5亿元人民币	0.84%	1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00%	89.55%	15.16亿元人民币	5亿元人民币	0.84%	1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00%	89.55%	15.16亿元人民币	4.8亿元人民币	0.81%	半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1	100%	71.14%	3.3亿元人民币	5,000万美元	0.60%	8年	否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1	100%	77.80%	3.8亿元人民币					
	CMOC SINGAPORE PTE.LTD1	100%	89.51%	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	71.14%	3.3亿元人民币	3亿元人民币	0.50%	5年	否	否
					1,200万美元	0.1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100%	73.45%	10.5亿元人民币	2亿元人民币	0.34%	5年	否	否
IXM Holding SA	IXM SA	100%	82.08%	5.2亿美元	2,000万美元	0.24%	5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100%	73.45%	10.5亿元人民币	1.1亿元人民币	0.18%	半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	71.14%	3.3亿元人民币	1亿元人民币	0.17%	4年	否	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1	100%	44.77%	7.55亿元人民币	5,000万美元	0.60%	8年	否	否

注：1、本次公司对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CMOC SINGAPORE PTE. LTD 5000万美元担保和对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5000万美元担保为同一笔业务，公司针对本次业务对四家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美元。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在本次担保计划总额度的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成员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的情形。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与有关上述担保计划中任意一项担保有关的协议或意向协议。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2024年12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7.1876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0.39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6.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62%。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关系	注册地点	营业范围	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	2024年9月30日：负债总额	2024年9月30日：净资产	2024年9月30日：净利润	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1	IXM Holding SA	IXM SA	全资子公司	瑞士	金属贸易	46.53亿美元	38.19亿美元	8.34亿美元	0.97亿美元	82.08%
2	IXM Holding SA	IXM Chile Ltd.	全资子公司	智利	金属贸易	1.02亿美元	0.96亿美元	600万美元	214万美元	94.12%
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贸易	38.26亿元人民币	27.22亿元人民币	11.04亿元人民币	4.19亿元人民币	71.14%
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南	贸易	29.51亿元人民币	22.96亿元人民币	6.54亿元人民币	3.57亿元人民币	77.80%
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矿业投资	103.52亿美元	46.35亿美元	57.17亿美元	5.62亿美元	44.77%
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MOC SINGAPORE PTE.LTD	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	贸易	1.43亿美元	1.28亿美元	0.15亿美元	274万美元	89.51%
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金属贸易	27.87亿元人民币	20.47亿元人民币	7.4亿元人民币	0.17亿元人民币	73.45%
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金属贸易	27.75亿元人民币	24.85亿元人民币	2.9亿元人民币	负0.1亿元人民币	89.55%
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钨钼产品加工、销售及钨再回收、利用	19.03亿元人民币	16.96亿元人民币	2.08亿元人民币	0.15亿元人民币	89.12%